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《兽药管理条例》

的变通规定

（2012年2月1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药经营和使用管理，保障民族特色食品源的质量安全，维护公众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，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（以下简称自治州）的实际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饲料经营、兽药经营和生猪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禁止经营含喹乙醇或者含停药期在8天以上（含8天，下同）的药物饲料添加剂、预混剂的仔（乳）猪用饲料；

（二）禁止经营喹乙醇兽药或者含喹乙醇的药物饲料添加剂、预混剂；

（三）禁止使用含喹乙醇或者含停药期在8天以上药物的饲料及饮用水喂35公斤以下的仔猪。

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经营含喹乙醇或者含停药期在8天以上药物饲料添加剂、预混剂的仔（乳）猪用饲料的，责令其停止经营，没收饲料产品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经营喹乙醇兽药、含喹乙醇的药物饲料添加剂、预混剂的，责令其停止经营，没收兽药产品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；

（三）养猪场和养猪户使用含喹乙醇或者含停药期在8天以上药物的饲料及饮用水喂35公斤以下仔猪的，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对其所饲养的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；对养猪场处1万元

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养猪户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条 本变通规定未作变通的按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变通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。